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易字第51號

原告 劉品誼

被告 張簡凱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民國115年度附民字第109號），本院於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肆拾柒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4日，先辦理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並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嗣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李文馨」之人，而容任「李文馨」使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李文馨」所屬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21日20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與伊聯繫，並向伊佯稱「領取飆股」等語，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9月

01 6日10時52分許匯款478,000元至系爭帳戶，該款項旋遭詐欺
02 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伊因被告之不法行為受有478,000元損
03 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47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
12 項定有明文。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或
13 消極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
14 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又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16 發生者，稱為直接故意或確定故意；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17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稱為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兩者均該
18 當侵權行為之故意要件。

19 (二)查本件原告上揭主張，有其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單附於本
20 院115年度上訴字第92號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下稱系
21 爭刑案）可稽，且被告上述行為，業經系爭刑案判決有罪在
22 案，亦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21頁）。被
23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亦未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到場，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5 (三)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以詐術，然其將系爭帳戶帳號密碼提
26 供他人為不法詐欺、洗錢等用途，對於帳戶資金如經提領，
27 即難以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被害
28 人求償及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應可預見，仍為上開
29 交付行為致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款項匯入之犯罪工具，而原
30 告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478,00
31 0元，足認被告已給予詐欺集團實施詐欺侵權行為之助力，

01 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匯入系爭
02 帳戶之478,000元本息，自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47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0日起
05 （見附民卷第1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一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11 法 官 謝雨真

12 法 官 劉傑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6 書 記 官 蔡妮庭